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

抗告人即

相對人 丙○○

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洪琬琪律師

相對人即

抗告人 甲○○

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抗告人丙○○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84號、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並於第二審追加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聲請，相對人甲○○亦提起附帶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之抗告均駁回。
- 二、相對人即抗告人甲○○應給付抗告人即相對人丙○○新臺幣9萬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抗告人即相對人丙○○其餘追加之聲請駁回。
- 四、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追加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抗告人甲○○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相對人即抗告人甲○○（下稱甲○○）於原審起訴請求離婚及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之親權與將來扶養費，抗告人即相對人丙○○（下稱丙○○）亦於原審提出反聲請，請求酌定乙○○之親權、會面交往方式及將來扶養費。嗣兩造就離婚部分達成調解，並由原審裁定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丙○○擔任主要照顧

01 者，有關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之事項，由丙○○單獨決定，
02 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並酌定甲○○得依原裁定附表二
03 所示時間、方式及兩造應遵守事項，與乙○○會面交往，另
04 甲○○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
05 每月10日前，給付丙○○關於乙○○之扶養費新臺幣（下
06 同）6000元，並駁回丙○○及甲○○其餘之聲請。丙○○就
07 原審酌定乙○○將來扶養費部分不服，提起抗告，並追加返
08 還代墊扶養費之請求，甲○○亦就原審酌定乙○○親權及駁
09 回其將來扶養費之請求部分提起附帶抗告，爰就兩造之抗告
10 及追加聲請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1 二、關於甲○○就原審酌定乙○○親權及駁回其將來扶養費之請
12 求所提之附帶抗告部分：

13 (一)甲○○抗告意旨略以：乙○○現年約4歲，兩造分居前，乙
14 ○○之生活起居多由甲○○負責，依幼兒從母原則及同性原
15 則，較適宜由同性別之母親甲○○擔任親權人。兩造衝突後
16 甲○○因遭丙○○換鎖而無法進入家門，丙○○照顧乙○○
17 期間，乙○○身上常出現不明瘀傷，丙○○屢次阻擾甲○○
18 與乙○○會面交往，非友善父母，為此提起附帶抗告，請求
19 廢棄原裁定，將乙○○之親權酌定由甲○○單獨任之，並命
20 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甲○○關於乙○○
21 之扶養費9459元等語。

22 (二)按提起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已有
24 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
25 件法之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26 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
27 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抗告，無論當事人何造，均
28 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之，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雖於期間內提起
29 抗告，而已在他造提起抗告之後，遂認為係附帶抗告，而當
30 事人亦不得於已逾抗告期間後，因他造已提起抗告而聲明附
31 帶抗告，誠以抗告事件係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本非以

01 他造為被告，自無附帶抗告可言；換言之，民事訴訟法並無
02 得於抗告期間已滿後，提起附帶抗告之規定，如於他造提起
03 抗告後，對同一裁定聲明不服者，雖自稱為附帶抗告，仍應
04 以提起抗告論，其提起已逾抗告期間者，自非合法（最高法
05 院26年渝抗字第445號民事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296號民
06 事裁定意旨參照）。查甲○○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始具狀提
07 起所謂「附帶抗告」（見本審卷第177頁），然原裁定早於1
08 13年1月31日送達甲○○之代理人，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
09 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家事非訟事件本無民事訴訟法
10 附帶上訴相關規定之準用，甲○○提起所謂「附帶抗告」，
11 核其性質仍屬抗告，甲○○之抗告顯已逾法定不變之10日抗
12 告期間，其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三、關於丙○○就原審酌定乙○○將來扶養費所提抗告部分：

14 (一)丙○○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
15 年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萬8874元，前開數據金額
16 應可作為乙○○扶養費之參考標準，兩造之經濟收入差距不
17 大，甲○○亦有相當之工作能力，丙○○實際照顧乙○○所
18 為之心力、勞力付出，尚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是甲
19 ○○至少應負擔2分之1即9437元，為此請求甲○○應自丙○
20 ○單獨行使負擔乙○○權利義務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
21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丙○○關於乙○○之扶養
22 費9437元，若有1期遲誤給付，其後6期視為到期等語。

23 (二)原裁定略以：本件應以兩造未爭執之1萬8874元作為乙○○
24 扶養費之參考依據。丙○○雖主張應由甲○○負擔半數即94
25 37元，審酌甲○○自陳目前任公司採購、丙○○則任工廠作
26 業員，雙方均未提出在職證明及薪資證明，而甲○○於112
27 年3月之投保薪資為3萬3300元、於111年度薪資所得為34萬4
28 837元，另有汽車1輛之財產；丙○○於112年7月之投保薪資
29 為2萬6400元、於111年度薪資所得為34萬9545元，另有汽車
30 1輛之財產，斟酌上述各項因素及兩造當庭之意見、自述之
31 經濟能力、工作能力、收入、經濟狀況、一般生活水準、乙

01 ○○受扶養與成長上的需要，及丙○○現領有政府補助款
02 （此為丙○○所自承），而丙○○與甲○○目前均僅能以所
03 得維持生活，且其所得相當及財產相當，兩人現均正值青壯
04 年，皆有工作能力，然丙○○領有政府補助，且丙○○為乙
05 ○○之主要照顧者，雖會為乙○○付出較多照護心力，然與
06 乙○○相處之時間也多於甲○○，因認甲○○每月負擔乙○
07 ○之扶養費用以6000元為適當，是丙○○請求甲○○應自本
08 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
09 給付乙○○之扶養費6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三)丙○○之抗告及追加聲請意旨略以：

12 (1)丙○○之財產狀況及經濟能力並無優於甲○○，甚至丙○
13 ○為主要照顧者，付出較多心力與勞力，乙○○每月所需
14 之扶養費用如超過1萬8874元，亦均係由丙○○自行負
15 擔，故請求甲○○應負擔2分之1之扶養費用9437元，應為
16 合理。

17 (2)乙○○自111年9月就讀幼兒園後，政府補助係直接支付予
18 幼兒園，丙○○即無再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況過往乙○
19 ○之托育津貼每月7000元，丙○○將4000元給付保母費，
20 其餘均存入乙○○帳戶，乙○○之普發現金6000元，亦全
21 數存入乙○○帳戶，丙○○並未領取使用。且政府補助有
22 年齡限制，非至成年時均可領取，原審將此列入兩造將來
23 扶養費用分擔比例之考量，實有不當。丙○○為乙○○之
24 主要照顧者，雖與乙○○相處時間較多，但此時間均係用
25 以照料乙○○，原裁定雖有考量丙○○於照護乙○○會付
26 出較多心力，卻以丙○○得與乙○○相處時間較多為由，
27 認丙○○應負擔較高之扶養費用，此悖於常情且顯有不
28 公。故原裁定以丙○○領有補助、有較長時間可與乙○○
29 相處為由，酌定甲○○每月僅需負擔6000元之扶養費，僅
30 前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3分之1不到，顯屬過低。

31 (3)甲○○自111年5月7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後，除於111年5

01 月至8月按月給付5000元，及於111年9月至112年1月按月
02 給付2000元外，無再給付任何扶養費。參酌前開計算標
03 準，甲○○於111年5月7日至113年2月7日，應負擔乙○○
04 之扶養費總計19萬8177元（即每月9437元*21個月），扣
05 除其已支付之扶養費3萬元外，其餘16萬8177元均由丙○
06 ○所代墊，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追加請求甲○○
07 應返還前開丙○○所代墊之扶養費。

08 (4)並聲明：①原裁定主文第三項關於酌定乙○○將來扶養費
09 之部分廢棄。②甲○○應自原裁定關於乙○○權利義務之
10 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之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
11 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丙○○關於乙○○之扶養費用9437
12 元，如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③甲
13 ○○應給付丙○○16萬8177元，及自家事抗告暨追加聲明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16 (四)甲○○之答辯意旨略以：

17 (1)甲○○名下之汽車為父親所贈與，112年3月之投保薪資雖
18 為3萬3300元，然投保後因景氣影響，經勞雇雙方協議減
19 少工時至今，減班休息後薪資更改為2萬6400元，又甲○
20 ○目前居住之房屋為租賃之公寓，每月租金為1萬元，以
21 甲○○111年薪資所得34萬4837元計算，每月平均薪資約2
22 萬8736元，扣除房租1萬元及乙○○扶養費6000元與勞健
23 保、水電費、瓦斯、電信、加油、保險等固定支出，每日
24 可用金額已低於200，且甲○○之母已屆退休年齡，並無
25 所得亦無財產，甲○○負有扶養責任，反觀丙○○並無租
26 金及扶養父母費用，其每月收入確實高於甲○○至少1萬
27 至1萬6000元以上。

28 (2)乙○○每月之必要生活開銷應未達1萬8874元，丙○○所
29 支付乙○○之舞蹈班才藝費用及商業保險均非生活必要費
30 用，且未與甲○○商量，要保人亦係丙○○。再丙○○自
31 承乙○○有政府補助款，乙○○自幼之育兒津貼及甲○○

01 先前匯入之扶養費，累計已存入乙○○之帳戶近20萬元，
02 均由丙○○管理使用。而乙○○自111年9月起就讀幼兒
03 園，月費每月不高於3000元，兩造方約定甲○○每月給付
04 2000元之扶養費，甲○○有給付112年2月至113年1月之約
05 定扶養費每月2000元，及原裁定後113年2月至4月之扶養
06 費每月6000元，丙○○主張原審裁定之扶養費用金額過
07 低，應屬無據。又丙○○於原審並未提出代墊扶養費之主
08 張，於抗告程序始提出追加聲明，剝奪甲○○之審級利
09 益，請求駁回其追加之聲明，並聲明：抗告駁回等語。

10 (五)本審之判斷：

11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12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
13 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
14 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兩造所生子女乙○○現未
15 成年，甲○○既為乙○○之母，其對乙○○自負有法定扶
16 養義務，不因其未任主要照顧者而免扶養義務，現兩造對
17 於扶養費分擔未能達成共識，丙○○請求酌定甲○○應按
18 月給付之扶養費用數額，應屬有據。

19 (2)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
20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1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
22 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命給付扶養費
23 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
24 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25 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
26 出擔保，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
27 第1、2項之規定。故甲○○對於乙○○之扶養程度，應由
28 本院參酌乙○○之需要，與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
29 當之酌定。

30 (3)丙○○雖主張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9年南投縣平均
31 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874元作乙○○扶養費用之計算標

01 準，然就具體個案而言，子女實際扶養費用之支出，每因
02 父母教養子女之觀念、子女之年齡、身體狀況、父母之工
03 作、收入、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等，而有不同，扶養之程
04 度，除考量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外，亦須兼顧扶養義務者
05 之能力及身分等因素，是故前揭調查報告固可為判斷父母
06 給予扶養費之參考依據，然仍應考量目前社會現況，參酌
07 扶養權利人之需求及扶養義務人之社經地位、財產所得及
08 可支配之金錢等因素，為適當之調和，始為妥適。

09 (4)查丙○○為機械技術員，目前居住於其父親名下之房屋，
10 學歷為專科畢業，月收入扣除勞健保約3萬1000元，名下
11 有汽車及機車各1部，並無債務；甲○○則任職會計，月
12 收入為2萬6400元，租賃房屋居住，每月租金1萬元等情，
13 業據兩造到庭陳明在卷（見本審卷第118至119頁）。又丙
14 ○○勞保及健保均投保於昇洲機械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
15 2萬6400元，其110年所得為28萬8600元（平均月收入為2
16 萬4050元）、111年所得為34萬9545元（平均月收入為2萬
17 9128元），名下有汽車1部（2005年出廠），財產總額為0
18 元；甲○○勞保及健保均投保於天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勞保投保薪資為3萬3300元，其110年所得為20萬9321元
20 （平均月收入為1萬7743元）、111年所得為34萬4837元
21 （平均月收入為2萬8736元），名下有汽車1部（2004年出
22 廠），財產總額為0元，有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23 紀錄、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投保單位基本
24 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
2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可見兩造除折舊後已無
26 價值之汽車外，均無其他財產。另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
27 布之108年至112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28 落於4萬1700元至4萬5197元之間，有統計查詢結果1件在
29 卷可佐，可見兩造之收入及經濟狀況實低於國人平均標
30 準。

01 (5)再稽以丙○○到庭陳稱：乙○○每個月要支出幼兒園月費
02 3433元，另額外上舞蹈才藝課2000元到2300元不等，還有
03 意外險及儲蓄險的保費、健保費等（見本審卷第117
04 頁），又其就乙○○之生活開銷，列有伙食、治裝、教育
05 費、保險、醫療、生活用品及雜支等費用，並參酌其所提
06 保單明細表、幼兒園及舞蹈班學費袋、收據等支出單據
07 （見本審卷第129至133、163至165頁），可見乙○○並無
08 較一般人而有大量花費支出之情形。而健保費以外之商業
09 保險，屬理財或生活規劃所購買，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才
10 藝課之學習亦屬個人期待之額外支出，非屬維持未成年子
11 女基本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再審酌乙○○現居住於丙○
12 ○父親名下房屋，並無租金等費用支出，且未成年子女之
13 生活開銷多有與家人共用共享之情形，從而，若以前揭平
14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1萬8874元作為乙○○扶養每月
15 所需之標準，實屬過高，認應調整為1萬5000元，較為適
16 當公允。

17 (6)復審酌丙○○為00年0月00日生、甲○○為00年0月00日
18 生，均正值青壯年，均有工作能力，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狀
19 況相當，雖乙○○自111年9月就讀幼兒園後，丙○○即無
20 再領得政府補助金，有存摺影本在卷可稽（見本審卷第53
21 頁），然丙○○居住於父親名下之房屋，無租金之支出，
22 甲○○則須負擔租金每月1萬元，有租賃契約書在卷為憑
23 （見本審卷第83頁），可認丙○○之經濟情況應略優於甲
24 ○○，再甲○○依原裁定得於每月2、4週週五下午7時起
25 至週日下午7時止接回乙○○同住，其亦需負擔該會面交
26 往期間乙○○之食宿等相關花費，是本院認應由丙○○與
27 甲○○以60%及40%之比例分擔乙○○之扶養費用較為適當
28 公平。依此計算結果，丙○○所得請求甲○○給付乙○○
29 之將來扶養費，應以每月6000元（即1萬5000元×40%=600
30 0元）為適當，原審命甲○○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
31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丙○○關於乙

01 ○○之扶養費6000元，認定與計算方式雖與本審略有不同
02 ，但金額及結論相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03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關於丙○○追加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請求部分：

05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
07 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
08 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
09 理、合併裁判；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
10 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11 1、2項、第42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丙○○於本
12 審追加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請求，固影響甲○○之審級利益，
13 然丙○○所追加代墊扶養費之請求，與其於原審所提將來扶
14 養費之請求，均屬家事非訟事件，且兩者關係密切、證據共
15 通而有牽連關係，其追加符合前開法律規定，又兩造就乙○
16 ○扶養費之計算方式、分擔比列等，業於原審及本審各自提
17 出攻防方法，為避免兩造間迭次興訟，並符合程序經濟原
18 則，免生裁判之抵觸，其追加應屬合法。

19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0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21 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
22 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
23 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
24 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
25 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再父母之一方為撫育未成年子女所
26 給付之保護教養費用，如逾其原應負擔之部分時，自可依不
27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返還；準此，父母之一方單獨
28 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
29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墊之扶養費。丙○○主張
30 甲○○於111年5月7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乙○○自111年5
31 月7日至113年2月7日（共計21個月），均由丙○○照顧同

01 住，期間甲○○僅支付扶養費3萬元，其餘均由丙○○負擔
02 等情，為甲○○所不爭執。丙○○支付超過其應負擔部分之
03 扶養費，甲○○因此減少扶養費用支出而獲有利益，致丙○
04 ○受有損害，丙○○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返
05 還其於上開期間所代墊之扶養費用，應屬有據。

06 (三)審酌乙○○於111年5月7日至113年2月7日期間為1歲餘至3歲
07 餘之幼兒，其於000年0月間就讀幼兒園，就讀幼兒園前，雖
08 無幼兒園學費等支出，然另需支付保母費每月1萬4000元，
09 並領有保母費補助7000元，業據丙○○到庭陳明在卷（見本
10 審卷第118頁），可認乙○○於該段期間所需之基本生活開
11 銷應無大額消長情形，並參酌兩造前述生活、工作、所得、
12 財產等情形，認以前揭6000元作為甲○○於該期間所需按月
13 負擔乙○○之扶養費金額，應屬適當，依此計算，甲○○於
14 111年5月7日至113年2月7日應負擔乙○○之扶養費合計為12
15 萬6000元（即6000元*21個月），惟該期間內，甲○○尚有
16 支付乙○○之扶養費3萬元，應予扣除，則丙○○依不當得
17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甲○○給付其於上述期間所代墊之乙○
18 ○扶養費9萬6000元及自家事抗告暨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不應准
21 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均與前揭
23 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據上論結，甲○○之抗告不合法，丙○○之抗告為無理由，
25 其追加聲請則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立昌

29 法 官 林煒容

30 法 官 柯伊伶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逾
02 新臺幣150萬元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
03 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
04 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白淑幻